

证券代码：300723
债券代码：123098

证券简称：一品红
债券简称：一品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1-126

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8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8月12日。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交易日上午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27号云润大厦19层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捍雄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86,851,6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73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86,644,3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66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07,3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1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08,3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07,3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1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拟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846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4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3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69%；反对 4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846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4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3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69%；反对 4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邵芳、周昊臻律师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;
- 2、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2 日